

聖樂，簡單來說，就是基督徒的信仰告白。將他的信仰的內容通過藉著聖樂（詩歌或樂器）來表達出來，無論是對主的稱頌，宣告上帝的公義、審判、智慧與權能，慈愛與憐憫以及上帝拯救人類的苦心，也在傳揚祂的救恩與復活。

因此談及聖樂必須從認識這位上帝開始，換言之，神學應該是聖樂的根基。任何詩歌忽略了神學主體：「上帝」——三位一體的上帝，聖樂就無法達到它真正的意義與目的。我們若不深知創造宇宙大能的上帝，那要如何述說祂的偉大，祂的智慧與能力，而令人感到讚嘆？若不知道救主道成肉身及十字架救贖的功勞和祂愛世人的深情，我們要如何通過詩歌來讚美感謝祂為世人的犧牲與擺上？如果不相信基督的復活、得勝與榮耀，基督徒還有什麼喜樂與盼望的詩歌值得吟唱，更沒有力量能為主作見證。

聖樂也是為見證上帝國的真理，若不能藉著聖樂將上帝國的內容與精神傳揚見證出來，詩歌也只是流於談論音樂藝術或描述人生喜怒哀樂與生命中生老病死的經驗而已。誰能見證上帝國的真理呢？只有主同行的人，才能透過聖樂來為主作見證。本來上帝創造人類就照祂的形像造人，所以在人的生命中具有一顆敏感、讚嘆、感激的心，也是能反省，有挫折感，會感到無奈的心，因此世人只要認清這位造物主的大權能、公義、愛心、聖潔，人類自然會發出感激、讚美的聲音，並且會以虔誠與敬畏的心來敬拜祂。

聖經中所記載的人，在不同時代和處境中與神同行，也在其間留下了一首首樂歌來作生命的見證：

舊約部分

- 一、當摩西領百姓出埃及過紅海之後，那時眾百姓齊聲唱「凱旋勝利的歌」，他們從詩歌中體會到那位活生生的上帝。
(出 15：20、21)
- 二、當以色列百姓在曠野的日子，沒有水喝的時候，上帝為他們預備水，摩西領他們唱「上帝的憐憫」(民 21：16、17)，其中最著名的是「磐石之歌」。他稱頌耶和華是他們投靠的磐石，是他們永遠的幫助。
- 三、底波拉帶領以色列軍隊來對抗欺壓他們的迦南王耶賓兇猛強壯的軍隊。她竟然能以一首雄偉壯烈的詩歌來打勝他們的勁敵(士 4：23, 24)。「……君王阿！要聽。王子阿！要側耳而聽。我要向耶和華歌唱，我要歌頌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士 5：1-7)。
- 四、當大衛脫離掃羅的手的時候，他就作詩頌讚耶和華：「耶和華啊！你是我的避難所，我在急難中求告你，你救我脫離強暴的勁敵，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謝你歌頌你的名……」(撒下 22：)。當他榮登王位時，他極力地提倡詩歌，詩篇，又立樂府，從利未族中選出唱奏天才者 40 人，後來增至 4,000 人的樂隊，在會堂中常舉行聖樂大會(歷上 23：5)。所羅門因喜愛詩歌與音樂，所以在禮拜中的聖樂要比他的父親大衛更複雜豐富，並奠定了良好的聖樂傳統。
- 五、當耶路撒冷聖城遭破壞，百姓被擄到巴比倫，那時巴比倫人要以色列人唱一首錫安的歌，他們不肯(詩篇 137：4、5、6)。從這裡，我們可知以色列百姓對頌讚耶和華的事看為如此的嚴肅。因他們受過上帝嚴格操練以後，他們時時都存有一個儆醒的靈魂，並深感到這位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神，他們就自然發出：「耶和華阿！你已經鑒

察我，……我往何處躲避你的靈，我往何處躲避你的面。…」
(詩 139：1-7)——以色列百姓與上帝那麼深厚的感情，是絕不輕易被外邦人來侮辱、侵犯的。

新約部分

- 一、路加 1：46-55 記載馬利亞所吟誦「我的心尊主為大」(「尊主頌」，“Magnificat”)。馬利亞是以一種被揀選的心情來感恩讚美，她承認自己的卑微，不配得這份恩賜而歌頌這位愛的上帝，這首尊主頌，在崇拜中應該在宣讀舊約與新約經文之間來吟誦的，以表達它是按舊約所應許而在新約得應驗。
- 二、路加 1：57-79，記載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所唱的頌歌，稱它為「降福」(“Benedictus”)它說出救恩的根本，福音的真義，乃是藉著上帝的憐憫而得到赦免罪惡，最後提及光明能消除黑暗引導我們進入平安的路。
- 三、在路加 2：14，記載救主降生時，天使向在曠野中卑微的牧羊人報佳音，所吟唱最美妙燦爛的歌聲，「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祂所喜悅的人」，後世稱它為「榮耀頌」(“Gloria”)它是屬於彌撒曲的第二樂章。
- 四、路加 2：25-35 所記載耶路撒冷的老祭司西面，得知救主臨到世間「以色列的安慰者」降生，心受感動，所寫的詩歌，西面表示「聽見救主降生了，他可安然離世」之堅決的精神，因此被稱為「西面頌」(“Nunc Dimittis”)它可在晚禱(Vespers)時使用，也可在主日崇拜中宣讀新約經文後或領受聖餐後頌讚。
- 五、馬太 26：30 所說的是唯一的經文告訴我們耶穌唱詩的明文記載。在最後晚餐，主與門徒在飯前齊唱詩篇 113-114 篇，飯後唱 115-118 篇，而後步向橄欖山，後世稱它「大頌讚」(“The Great Hallel”)。

- 六、啟示錄 4：8-11，記載「聖哉，聖哉，聖哉，主上帝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後世稱它為「聖哉頌」（“Sanctus”）。
- 七、在啟示錄 5：9，這段經文後世稱它為「羔羊頌」（“Agnus Dei”）。這頌歌可在守聖餐後隨即頌讚。
- 八、路加 18：13 稅吏祈禱「上帝阿！開恩的門，可憐我這個罪人」，被稱為「憐憫頌」（“Kyrie eleison”）。
- 九、哥林多前書 15：20-22「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早期基督教會將它稱為「復活頌」。
- 十、在主後幾百年間，羅馬禮拜堂中高呼「阿們之聲」，猶如打雷的聲音，可想像他們的情緒之高昂。後世稱它為「阿們頌」，我們吟唱聖詩或在祝禱後都吟誦「阿們」以表達吟誦者的誠心實在之意。

以上簡略地將舊約與新約中所舉出有關信仰所發出的告白，使我們瞭解這些歷代的聖徒，詩歌在他們的生命中是多麼自然流露，多麼美好的見證，的確，詩歌與信仰是有絕對密切的關係。